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经2020年4月16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5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0年修订)

(2005年9月1日发布试行,2012年3月23日正式发布,2017年12月24日第1次修订,2018年6月13日第2次修订,经2020年4月16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第3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附医院、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须向研究生院备案,期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被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三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者，凭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准许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户口迁回原籍。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 2 年。对于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

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北京化工大学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经治疗康复者，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入学申请，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体检符合要求，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获准入学的研究生，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诊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入学教育是新生的必修环节，已获得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入学第一周内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教育。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发放研究生证、校园一卡通、校徽各一个。研究生证是研究生身份的证明，也是享受火车乘车优待的凭证。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每学年有秋、春两个学期，研究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注册前如数缴纳该学年培养经费，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经费者不予注册。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按期返校注册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如在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学校将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通过网上选课获得课程学习的资格后，须按要求参加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未经网上选课的成绩和学分无效。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其数量用学分数考核，其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简称 GPA）考核。GPA 指课程成绩的加权（按学分）平均值，入学起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值称为总 GPA，学位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值称为学位课 GPA。GPA 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 GPA 和学位课 GPA 均达到 2.50（含）以上方可申请毕业。

第十四条 学位课一般采用闭卷笔试，非学位课的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课程成绩采用相对分制，最终成绩可为一次考试的相对分，也可为多次考试相对分的加权平均值。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方式采用八级分制（A、A-、B+、B、B-、C+、C、D），并作以下规定：

（一）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课程成绩均计入 GPA 统计。

（二）缺考的课程成绩记为 F，并计入 GPA 统计。

（三）研究生因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课程成绩不计入当前学期 GPA 统计，该成绩最后将被实际成绩所替代。若申请毕业答辩前仍未参加课程考试，课程成绩记为 F，并计入 GPA 统计。

（四）重修的课程成绩据实记载，并计入 GPA 统计。

（五）考试作弊的课程成绩应记为“F”，计入 GPA 统计，并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经研究生所在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非学位学分），该学分不计入 GPA 统计。具体管

理办法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因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者，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可以在中断学业五年内予以保留。继续学业时，由本人提出申请，持课程开设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盖章成绩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其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研究生若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复议期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九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假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经导师同意，请假7日（含）以内由学院审批，超过7日由研究生院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应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否则视同请假逾期。请假逾期未归、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缺勤两周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参加各类团体活动而缺课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团体活动负责人签字，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请假申请表》并附带有效文件，经导师、学院审批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他人论文、报告及作业，不编造、篡改实验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

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须注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的书面材料，须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对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失信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的研究生，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转导师的，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转出和转入导师、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转导师一般在同一专业内进行，并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办理。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研究生，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情况转专业者，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在学院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转专业一般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并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办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

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具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在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至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转出学校对研究生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以保证研究生在新学期到转入学校学习。

第二十六条 凡校外转入者或校内转专业者，在原培养单位或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一致的，其考试成绩将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须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需要休养治疗的；

(二) 因具有创业、公派出国、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合作科研或参加国际志愿服务等需要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条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 因患病、创业等原因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授权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手续。

(二) 因出国交流、参军入伍等原因，需要中断一段时间（两周以上）的学习，可申请保留学籍。研究生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审批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授权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休学时间应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试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试的课程在办理休学手续后自动退课。

(四) 休学的研究生须在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往返路费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特殊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持休学期间所在地街道、乡镇或有关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休学期满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给予退学及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无论何种原因，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列出的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归缺勤两周以上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公派出国或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归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和学院确认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查，再经由主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应予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单并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在接到学校退学通知单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须在最终处理结果送达或公告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按入学前已具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含）以上者，且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 1/2 者，发给肄业证书；未达一学年者，学校出具在校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无故超过 10 日不办理退学手续者，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三）取消学籍、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复学。

第八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视为延期，延期时间最短半年。延期申请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须办理注册，并按规定缴纳培养

经费与住宿费用。延长期限内学校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完成学业，取得课程学习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总 GPA 和学位课 GPA 均达到 2.50（含）以上，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但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研究生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重修课程或修改论文，论文重新答辩合格并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毕业证书的日期填写。在结业后一年内未申请或申请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学满一学年（含）以上，且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 1/2 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获肄业证书者不再具有申请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资格。未学满一学年者，学校出具在校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第四十三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学位审查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准予毕业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可重新申请一次学位，详情参见《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可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自 2018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其他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北化大校发〔2017〕200 号）、《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北化大校发〔2018〕74 号）同时废止。